

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

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

## 議事錄

中華民國 110年 5 月  
滿州鄉民代表會 編制

# 編輯說明

- 一、本刊係依據本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匯輯而成。
- 二、全輯內容分為會議程序、會議紀錄、議案、附錄等。
- 三、本刊彙輯編撰校印等項，誤謬疏漏，在所難免，尚祈閱者指正

# 壹、會議程序

#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		星期	會次	時間	項目	備考
年	月	日					
110	4	14	三	預備會議 及 第一次會議	8:00   17:30	1. 代表報到。 2. 議決議事日程。 3. 報告事項。 4.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。 5. 鄉政綜合探討。	
110	4	15	四	第二次會議	8:00   17:30	下村鄉政建設考察。	
110	4	16	五	第三次會議	8:00   17:30	1. 審議鄉公所提案。 2. 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。(含人民請願案) 3. 臨時動議。 4. 閉會。	

# 貳、會議記錄

#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議紀錄

一、會次：預備會議及第1次會議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星期三

上午9時00分

三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四、出席代表：熊主席志謀、古副主席宗勳、潘代表義輝、陳代表榮華、莊代表期文、王代表彩華、李代表亞倫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(一)張秘書成森、主計室吳主計主任文姬、民政課鍾課長義輝、

建設課林課長建全、財政課石課長博仁、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、

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、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、清潔隊潘隊長聖賢。

(二)本會劉秘書碧真、羅組員美娟。

六、主席：熊主席志謀

紀錄：羅美娟

七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
九、鄉政綜合探討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

#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 次：第2次會議

二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星期四

上午10時00分

三、地 點：鄉政建設考察(永靖村納骨塔港口茶山漁民活動中心)

四、出席代表：熊主席志謀、古副主席宗勳、潘代表義輝、陳代表榮華、莊代表期文、  
王代表彩華、李代表亞倫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(一)張秘書成森、建設課林課長建全、蔡課員宗佑

(二)本會劉秘書碧真、羅組員美娟。

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次：第3次會議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星期五

上午10時00分

三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四、出席代表：熊主席志謀、古副主席宗勳、潘代表義輝、陳代表榮華、莊代表期文、王代表彩華、李代表亞倫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(一)滿州鄉公所余鄉長增春、張秘書成森、主計室吳主計主任文姬、民政課鍾課長義輝、建設課朱課員家興、財政課石課長博仁、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、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、清潔隊潘隊長聖賢。

(二)本會劉秘書碧真、羅組員美娟。

六、主席：熊主席志謀

紀錄：羅美娟

七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八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

1. 案由：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「110年度睦鄰經費」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 案由：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所「滿州鄉里德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乙案預算不足額791萬7,520元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3. 案由：敬請審議「鄉民潘勝雄、潘勝文申請港口段205地號；潘科男、潘云婕申請射麻裡段78-6地號鄉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」。

決議：擱置延期討論。

4. 案由：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0年度「博物館及地方博物館升級計畫」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5. 案由：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大公路42號宅後水溝進行擴寬溝體及清淤作業以利汛期排水順暢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6. 案由：建請公所整頓鄉公所前200線道上攤販肆意擺攤影響鄉容及交通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7. 案由：建請公所重建位於本鄉與恆春鎮交界200線道上滿州鄉界碑，以端正本鄉門面。

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閉會：11時45分。

# 參、議案

一般議案一覽表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

類 別	案 號	案 由	提 案 人
建設類	1	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「110年度睦鄰經費」，請審議。	鄉長余增春
建設類	2	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所「滿州鄉里德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乙案預算不足額791萬7,520元，請審議。	鄉長余增春
觀農類	3	敬請審議「鄉民潘勝雄、潘勝文申請港口段205地號；潘科男、潘云婕申請射麻裡段78-6地號鄉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」。	鄉長余增春
民政類	4	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0年度「博物館及地方博物館升級計畫」一案，請審議。	鄉長余增春
建設類	5	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大公路42號宅後水溝進行擴寬溝體及清淤作業以利汛期排水順暢。	代表王彩華
建設類	6	建請公所整頓鄉公所前200線道上攤販肆意擺攤影響鄉容及交通事宜。	代表莊期文
民政類	7	建請公所重建位於本鄉與恆春鎮交界200線道上滿州鄉界碑，以端正本鄉門面。	代表莊期文

#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

案號	第1號	類別	建設類	提案人	鄉長余增春	附署人 (附議人)	
案由	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「110年度睦鄰經費」，請審議。		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0年03月12日國科企劃字第11000096221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原預算編列為1,000萬元整，因後續提高補助額度，故補助額度為1,100萬元整。</p> <p>三、追加檢項目如後付追加減細項表。</p>						
辦法	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，由本課辦理追加減預算。						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						
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	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 
承辦人：涂文彥  
電話：08-8801105#304  
傳真：08-8802499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滿鄉民字第11030446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關於貴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各一份，詳  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 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鄉長 余增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#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

案號	第2號	類別	建設類	提案人	鄉長余增春	附署人 (附議人)	
案由	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所「滿州鄉里德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乙案預算不足額791萬7,520元，請審議。		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8年01月04日屏府社政字第10800584800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因多次流標，考量物價及缺工等因素辦理預算調整，調整後總預算共計2,899萬3,488元，其中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1,800萬元，另地方配合款共計1,099萬3,488元。</p> <p>三、扣除前次已同意墊付金額，本次所需墊付金額為791萬7,520元。</p> <p>四、檢附補助核定文、同意墊付文、第一次追加預算同意墊付文、經費支用情形表各乙份。</p>						
辦法	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，由本課辦理追加減預算。						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						
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	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佳玲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5314  
傳真：08-7323731  
電子信箱：a001557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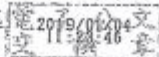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政字第10800584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506927\_10800584800\_1\_2506927\_10800584800\_1.pdf、  
2506927\_10800584800\_1\_2506927\_10800584800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提報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(社區活動中心)」之審查意見與核定金額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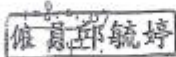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7日衛部綜字第1071161616L號函辦理。
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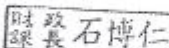
#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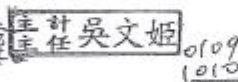
- 1. 本案核定 1 處(里福)新建及 4 處(港口、帶田、响林、港仔)修繕案，共核定 29637,000 元，
- 2. 地方政府仍需負擔 5% 自籌款。
- 3. 請建設課辦理後續事宜。
- 4. 函代表會同查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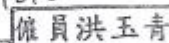
  
魏毓婷

  
潘玉珊  
14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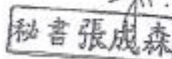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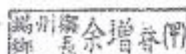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課   
課長 石博仁

主計室   
主任 吳文姬

  
僱員 洪玉青

建設課   
課長 羅義輝

  
秘書 張成森

第 1 頁   
滿州鄉 鄉長 余增榮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1080107



\*10830025000\*



檔號: 2509  
保存年限:

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3樓  
承辦人：羅美娟  
電話：08-8801109  
傳真：08-8802129  
電子信箱：joylo91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滿鄉代字第10830043500號  
送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(社區活動中心)」之審查意見與核定金額表，總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3,120萬元整(含貴所配合款156萬元3,000整)，本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年度追加(減)預算時轉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8年5月1日滿鄉原字第108305057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里德長照中心設計圖完成後請提送本會審議。
- 三、另四所活動中心修繕部分，請依會勘建議及討論結果做修正。

敬會：本影印兩份一份給蔡技士宗依  
建設課：一份給洪技士玉青供考  
請貴課儘速簽訂交予建設課  
規則設計以免工程進度落後。

正本：屏東縣滿州鄉公所

副本：本會秘書室

電 2970/0297  
交 換 章

提議：承本代表會同意縣府  
補助案先行墊付

二 依照說明二、三點  
執行辦理

三 初請建設課辦理發包  
書記鍾昕穎 相關事宜  
108.5.8

財政課  
課長 石

代理  
建設課長 鍾義輝

秘書張成森

主計室  
主任 吳文姬

衛生行政課  
潘玉珊  
108.5.8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108506  
滿州鄉合辦春開



\*10830562300\*

衛生福利部新豐基礎建設計畫-公共服務據點共榮-臺北先期指揮部知照區熱點建設第二期第一階段概算

編號	區名	地址	建築面積	建築用途	申請年度	經費用途	年度金額(千元)					累計金額(千元)					備註		
						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110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110年			
1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07-111	臺東市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1148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9年15,792千元，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	
2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07-111	臺東市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	
3	臺東縣	臺東市	老人活動中心	老人活動中心	106	老人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	
4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08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5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11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6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11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7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11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8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08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9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08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10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08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11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08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12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08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13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08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14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11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15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11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16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11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17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11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18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11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19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11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20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11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21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11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22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11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23	臺東縣	臺東市	社區活動中心	社區活動中心	111	社區活動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792	同業建設，依據新豐熱點108年及109年。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3樓  
承辦人：陳淑英  
電話：08-8801109  
傳真：08-8802129  
電子信箱：csm63168@yahoo.com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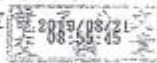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滿鄉代字第10830072400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【滿州鄉里德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】乙案，所需追加經費計3,378,600元整，財源擬由以前年度結餘款項下支付，本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年度追加(減)預算時再行轉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7月24日滿鄉建字第10830913800號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 
副本：本會秘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秘書室 陳淑英 啟

陳淑英 啟

陳淑英 啟

陳淑英 啟

陳淑英 啟

陳淑英 啟

陳淑英 啟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1080821



\*10831042900\*

## 滿州鄉里德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-經費支用情形表

案號(編號)	代表會墊付函	核定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支用項目	工程總預算合計
10805B041(核定)	滿鄉代字10830043500	18,000,000	947,368	工程總預算(含設計監造)	18,947,368
10805B025(第一次追加)			1,210,000	水保及預評勞務案採購	另案採購
10805B025-1(第一次追加)			40,000	整地前置作業-小額採購	另案採購
10805B025-2(第一次追加)			2,128,600	列入工程總預算	2,128,600
第一次追加墊付	滿鄉代字10830072400		3,378,600		
小計					21,075,968
10805B041-2	本次申請		7,917,520		28,993,488
第二次追加墊付					

製表:

技士蔡宗佑

#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

案號	第3號	類別	觀農類	提案人	鄉長余增春	附署人 (附議人)	
案由	敬請審議「鄉民潘勝雄、潘勝文申請港口段205地號；潘科男、潘云婕申請射麻裡段78-6地號鄉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」。		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110年3月10日屏恆第一字第11030186800號函辦理(附件1)。</p> <p>二、港口段205地號、射麻裡段78-6地號等2筆土地為鄉有地，因未檢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之證明文件，前經通知補正已逾15日未補正，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駁回。</p> <p>三、本鄉鄉民潘勝雄、潘勝文申請港口段205地號；潘科男、潘云婕申請射麻裡段78-6地號，因上述2筆土地為本鄉鄉有地，依函所示須檢附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方能完成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。</p>						
辦法	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，將相關文件函知恆春地政事務所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擱置動議。						
決議	照審查意見擱置。					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(946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77號)  
承辦人：林師聖  
電話：08-8894247#203  
傳真：08-8895153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恆地一字第11030186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屏東縣政府函囑辦理貴鄉九個厝段352-9地號等72筆  
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1  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08月06日屏府原經字第1092725990號  
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本所110年1月18日收件屏恆字第002680-002990、  
003040-003410、003460-00410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登記完  
畢並核發所有權狀共68紙，應繳書狀費共5440元，請派員  
來所繳費及領狀。
- 三、另案內滿州鄉港口段205地號，射麻裡段78-6地號(本所109  
年1月18日收件屏恆字第003000-003030、003420-003450號  
登記申請書)等2筆土地為鄉有地，因未檢附檢附鄉鎮市民  
代表會審議同意之證明文件，前經本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 
56條規定通知貴所補正，惟已逾15日尚未補正，爰依土地  
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駁回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屏東縣滿州鄉公所



#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

案號	第4號	類別	民政類	提案人	鄉長余增春	附署人 (附議人)	
案由	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0年度「博物館及地方博物館升級計畫」一案，請審議。		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字第1103005379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據屏東政府110年3月2日屏府文推字第11007929000號函辦理。</p> <p>三、文化部補助公所貳佰壹拾萬元整，本所需編列配合款貳拾肆萬元整。</p> <p>四、附件：鄉鎮公所與蕭珍記基金會配合款編列最低值：110年屏東地文館計畫補助案</p>						
辦法	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，由本課辦理追加預算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						
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	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大連路69號  
承辦人：吳立仁  
電話：08-7360330#531  
電子信箱：a0016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推字第11007929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462021\_11007929000\_1\_3462021\_11007929000\_1.pdf、  
3462021\_11007929000\_1\_3462021\_11007929000\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核定貴單位110至111年度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」補助計畫，請於110年3月10日前提送修正計畫予本府彙整後送文化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核定旨揭補助計畫共計19間地方文化館：
  - (一)本府管理館舍，由本府編列配合款：運籌計畫、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、屏東縣鄉土藝術館、屏東美術館（補助文化處博美科112萬8,000元）、屏東文學館、屏東戲曲故事館、恆春民謠館、屏東縣客家文物館、將軍之屋、勝利路137號、宗聖公祠。
  - (二)鄉鎮市公所所屬館舍，由公所自行依文化部規定編列配合款，配合款編列最低值請參附件：來義鄉公所（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）、獅子鄉公所（獅子鄉文物陳列館）、滿州鄉公所（滿州民謠館）、三地門鄉公所（三





地門鄉原住民文化館)、霧臺鄉公所(霧臺鄉魯凱族文物館)、屏東市公所(屏東美術館,補助市公所7萬2,000元)、潮州鎮公所(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)、泰武鄉公所(泰武鄉圖書文物館)。

(三)私立館請自行依文化部規定編列配合款: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管理之阿緞地方文化館與昌黎殿。

三、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上開文化部核定函。

四、附件為文化部核定函與「鄉鎮市公所所屬館舍編列配合款最低值」。

正本:本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、本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: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鄉鎮市公所配合款編列最低值：  
110 年屏東地文館計畫文化部補助案

\*依據文化部 110 年 2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03005379 號函

【補助款 90%+配合款 10%】【單位：元】

項次	公所	館舍	資本門 補助款	資本門 配合款	經常門 補助款	經常門 配合款
1	來義 鄉公所	來義 文物館	300 萬	至少 33 萬 3,334	100 萬	至少 11 萬 1,112
					20 萬	至少 2 萬 2,223
2	獅子 鄉公所	獅子 文物館	200 萬	至少 22 萬 2,223	100 萬	至少 11 萬 1,112
					20 萬	至少 2 萬 2,223
3	滿州 鄉公所	滿州 民謠館	150 萬	至少 16 萬 6,667	60 萬	至少 6 萬 6,667
4	三地門 鄉公所	三地門 文化館	120 萬	至少 13 萬 3,334	25 萬	至少 2 萬 7,778
					20 萬	至少 2 萬 2,223
5	霧臺 鄉公所	霧臺 魯凱館	80 萬	至少 8 萬 8,889	60 萬	至少 6 萬 6,667
					20 萬	至少 2 萬 2,223
6	屏東 市公所 *	美術館	0	0	7 萬 2,000	8,000
7	潮州 鎮公所	潮州 園區	0	0	60 萬	至少 6 萬 6,667
8	泰武 鄉公所	泰武 文物館	40 萬	至少 4 萬 4,445	0	0

\*依據 110 年 2 月 25 日文化處博美科與市公所地文館計畫分工協調會議辦理。

#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

案號	第5號	類別	建設類	提案人	代表王彩華	附署人 (附議人)	古宗勳 陳榮華 李亞倫
案由	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大公路42號宅後水溝進行擴寬溝體及清淤作業以利汛期排水順暢。						
說明	旨揭案處宅後水溝因每逢雨季土石沖刷至溝體，經年累月致水溝排水空間不足，鑒於汛期將至，請公所盡速協助進行溝體土石清理及擴寬作業。				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請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
決議	照案通過。						

#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

案號	第6號	類別	建設類	提案人	代表莊期文	附署人 (附議人)	古宗勳 李亞倫 王彩華
案由	建請公所整頓鄉公所前200線道上攤販肆意擺攤影響鄉容及交通事宜。						
說明	鄉公所位處本鄉政經商中心，除鄉公所為本鄉公務中心，公所四周亦商店林立，本區為本鄉人口出入流動最多之處，以致吸引眾多攤商聚集公所四週擺攤，凌亂攤位嚴重影響鄉容及交通，建請公所對此現象予以整頓，以符本鄉推動觀光產業形象及鄉民交通安全。				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請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
決議	照案通過。						

##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

案號	第7號	類別	建設類	提案人	代表莊期文	附署人 (附議人)	古宗勳 李亞倫 王彩華
案由	建請公所重建位於本鄉與恆春鎮交界200線道上滿州鄉界碑，以端正本鄉門面。						
說明	旨揭界碑位於進入本鄉主要道路200線道上與恆春鎮上交界，為進入本鄉第一門面，負有給予外地遊客進入滿州鄉良好第一印象成敗之責。惟目前石碑柱體已嚴重龜裂，石碑造型亦為多年前設計，建請公所重建並集合外界意見設計規劃創新造型，以符本鄉推動觀光產業形象。				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請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
決議	照案通過。						

臨時動議一覽表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臨時動議一覽表

類別	案號	案由	提案人
財政類	1	建請公所活化本鄉射麻裡段地號78-2及78-3土地，以現有農牧用地地目出租，作符合地目用途，以增加本鄉財源。	代表陳榮華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

案號	第1號	類別	財政類	提案人	代表陳榮華	附署人 (附議人)	莊期文 李亞倫 王彩華
案由	建請公所活化本鄉射麻裡段地號78-2及78-3土地，以現有農牧用地地目出租，作符合地目用途，以增加本鄉財源。						
說明	旨揭2筆土地閒置多年，無法有效利用土地價值，創造鄉有財源，鑒於本鄉財政日益捉襟見肘，實有積極開拓歲入來源必要，建請公所活化此2筆土地，藉由租金收入以增加本鄉財政來源。				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請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
決議	照案通過。						



##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議決執行情形

編號	1	類別	建設類	承辦單位	建設課
原案由	敬請同意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「滿州鄉港仔加油站」，請審議。			處理情形	依貴會110年2月2日滿鄉代字第11030009300號函審查通過。
編號	2	類別	建設類	承辦單位	建設課
原案由	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所「滿州鄉里德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乙案預算不足額791萬7,520元，請審議。			處理情形	以紙本補充說明追加理由及經費支用情形表供參。